

现代商业银行学

主编：王福义 / 夏彦

XIAN DAI SHANG YE REN HANG XUE

本书编著人员

主 编：王福义 夏 彦
副主编：刘 飞 昔金莲 王玉珠
李希羽 赵智勇 吉春玉
袁金州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允建涛	王 泉	兰兴丽
刘瑞华	朱志强	陈奇臻
张国才	尚 波	武广斌
郭爱仙	常 虹	崔 岚
韩紫娟	霍宏伟	

前 言

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发展商业银行，现有的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也明确提出了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这意味着，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改革将迈出实质性的步子。尤其是在1995年7月1日我国正式颁布并开始实施了《商业银行法》，这标志着，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我国专业银行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已经确定，现行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专业银行将逐步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国有商业银行最终将成为金融组织体系的主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

实现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和研究。广大金融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以及各种企业、团体和居民更是迫切需要学习、了解有关商业银行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为此，我们在学习西方商业银行的基本理论、经营实务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金融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推出《现代商业银行学》一书，以适应金融体制改革和广大读者的需要。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文件、书刊和资料；借鉴、吸收和引用了部分论著成果；并得到了各参编单位有关

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谨此，一并致以谢意。

该书由王福义副教授负责整体策划并总纂定稿。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95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性质、特点和职能	(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与业务分类	(20)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决策理论	(33)
第一节 经营决策的内容与基本原理	(33)
第二节 经营决策的机制与主要方法	(47)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60)
第一节 负债业务概述	(60)
第二节 资本金构成与作用	(68)
第三节 存款业务管理	(75)
第四节 其他负债管理	(81)
第四章 商业银行放款业务	(86)
第一节 放款的原则和意义	(86)
第二节 放款的种类和管理	(89)
第三节 放款的信用调查与风险	(98)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15)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15)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28)
第三节 代理业务	(133)
第四节 租赁业务	(140)
第五节 信用证业务	(144)
第六节 银行卡业务	(149)
第七节 咨询业务	(154)

第六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159)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意义与特点·····	(159)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对象·····	(163)
第三节 证券投资收益与风险·····	(168)
第四节 证券投资方法与程序·····	(172)
第七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179)
第一节 国际业务概述·····	(179)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	(183)
第三节 国际结算·····	(189)
第四节 外汇交易·····	(198)
第八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204)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204)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原理·····	(212)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一般方法·····	(217)
第九章 商业银行经营计划·····	(225)
第一节 经营计划性质与范围·····	(225)
第二节 经营计划种类和编制过程·····	(232)
第十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与分析·····	(240)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基本内容·····	(240)
第二节 财务报表分析的主要指标·····	(254)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稽核工作·····	(2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稽核概述·····	(260)
第二节 稽核的对象、范围和特点·····	(268)
第三节 稽核的职责、权限和内容·····	(274)
第四节 稽核的作用、程序和方法·····	(284)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业务发展和广阔前景·····	(292)
第一节 金融业务不断开拓与创新·····	(292)

第二节	高新操作技术的应用与普及·····	(297)
第三节	金融市场全球化在迅猛扩展·····	(306)
第四节	强化法规“依法治国”势在必行·····	(312)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在给这个概念下定义问题上，中西方学术界有过不同的表述。一般认为对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三层意思，一是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二是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三是商业银行是唯一能提供“银行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综上所述，对商业银行这一概念我们可以理解为：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货币经营企业。这一定义实际上是把中西方学者对商业银行所下的各种定义做了一个概括。西方学者如萨缪尔森对商业银行描述说：“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以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作为交换媒介，商业银行业经济上的重要性即在如此。”而中国台湾学者解宏实这样概括：“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放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构。”

从以上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商业银行自身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1. 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

业。它也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他企业一样，以利润为目的。

2. 商业银行又是不同于一般工商业的特殊企业。其特殊性具体表现于经营对象的差异，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的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

3.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客户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业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差距甚远；而且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具有优势，如：银行是商业整个金融体系中唯一能接受和提供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这种优势使商业银行的业务扩展迅速，发展更快。

“商业银行”一词由来已久，它是 19 世纪初英国伦敦金融市场开始习用的名词。最早的商业银行是 1171 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Bank of Venice），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西欧各国的金匠（Goldsmiths）纷纷组织银行，动员和集中闲散资金，为发展资本主义服务。最初的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是短期存款，相应的在“资金运用上也主要发放短期性商业贷款。”因此人们把这种专门融通短期性商业资金

(一般指一年以内)的银行称作“商业银行”。

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还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现代商业银行的业务内容，趋向于适应经济社会和需要，发展成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所以从现代意义上来说，“商业银行”一词，早已名不符实，它掩蔽了现代银行业务的真象，很容易被误解为只是与经营商业者往来的银行。而且商业银行一词也没有能正确反映出这类银行与其他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的基本区别，即前者是唯一能接受、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当代社会主要支付工具——金融机构，它们并不是一种专业性银行，而是一种综合性或多功能银行。虽然这一名称不准确，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了这个名称。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个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 银行”。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因此，我们对“商业银行”一词切忌不可单从字面上加以理解。

二、商业银行的产生

西方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方古代社会。在古代社会中经营的铸币兑换业是商业银行的先趋。兑换商人最初只是单纯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货币商人。他们并不是银行业者，因为他们并不办理信用业务。但随着兑换事业的发展，兑换商人便逐渐转变为银行业者，而货币兑换事业就发展成原始的银行业了。在西欧的古代社会中，就已经有银行业的存在，公元前的巴比伦王国，就已经开始从事借贷业

务。到了公元前四五百年，希腊许多都市的商业迅速发展，货币流通不断扩大，货币经营业有了很大发展，但它并不经营信贷业务，信贷业务仍由一些高利贷者经营。私营的银行业者在雅典有显著的发展，在罗马甚至有了银行信用的法规，但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欧洲古代银行事业也消声匿迹了。

经过数百年的沉寂，欧洲中世纪的威尼斯首先出现了银行机构，史称“威尼斯”银行，12世纪末叶已开始传布到欧洲其他国家。这些银行机构最初以承购政府公债为主，后来货币增多，并将这些货币贷放出去，逐渐将其所吸收的保管性存款变为投资性存款。当时银行业务有：接收存款、在客户间作支付中介、汇兑业务、放款等。放款对象除了工商业外，更多的是贷给政府的，并具有高利贷的性质。这样在很大程度上便剥夺了商人从他们那里获得贷款的可能；而且纵使获得贷款，也会因高额的利息而无利可图。所以，当时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商人，为了摆脱高利贷的束缚曾创设信用组织，以便能从信用组合中按合适的条件获得贷款。

上述银行因缺乏管理，终因放款过度，而导致存款支付失灵；又由于主要贷款对象的政府，往往滥用自己权力不归还贷款，造成16世纪末期的金融恐慌。特别是在1567年，由于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王同时停止支付，造成了私营银行事业衰落。因而在商界和城市当局就产生了一种意图，想把银行事业从私人手中夺过来，并把它变为在城市当局管理下的合法企业。同时商业的发展，货币流通范围扩大，也需要货币经营业为其服务，于是产生了许多公立汇划银行。最早创立的是1407年在热那亚设立的“Banco di Gioglio”，其后1587年在威尼斯成立“Banco di Rialto”，1609年成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年成立了汉堡银行，1621年成立了纽伦

堡银行，1635 年成立了鹿特丹银行，这些银行被称为“划拨银行”。公立转帐银行的发展，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为现代意义商业银行产生开导了先河。

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现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新兴资产阶级发展生产对信用的需求，他们需要的是利息水平不会吞噬全部利润的贷款。所以在客观上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因此，西方商业银行逐渐通过两种途径建立起来：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步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并最后演变为现代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形式组建和创立的银行。这两种途径在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表现最为明显。

在英国，资本主义的银行体系是 17 世纪建立的，最初是从经营高利贷与兑换业务的金匠业务中独立出来的一些专门在资本家之间从事信用中介的银行家。但这一转化过程非常缓慢，差不多到 18 世纪末才完成。同时他们的贷款利息仍然很高，当时年利一般多在 20~30% 之间，因此满足不了工商业者的需求。所以在 1694 年在国家支持下以股份形式成立了英格兰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为 4.5~6%，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意味着高利贷者在信用领域内的垄断地位被打破，标志着一种新的信用制度——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一批又一批的现代商业银行，随着西方各国经济的发展迅速建立起来。

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的工业化程度和时间不同，商业银行创建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一般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是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由于

其经营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收回贷款。自偿性贷款以真实票据为担保，因此又叫做真实票据放款。此种放款由于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可以实现其安全性的要求，并能稳取一定的利润。

二是综合式商业银行，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与英国相比，德国是工业化发展较晚的国家，19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从开始就成为比较综合的银行，不仅以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此外，德国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并没有将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严格分开。总之，各国商业银行在创建过程中都遇到不同的问题，也都是在不断摸索中逐渐形成现在这样比较完备的银行体系。

三、商业银行的发展

（一）前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行

前资本主义阶段是商业银行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所经历的时间较长。由于当时生产力未能出现大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一直处于保守落后的状态。所以，商业银行的发展十分缓慢。前资本主义社会银行业主要特点是：银行大多办理存款和汇兑，产生于封建主义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上，放款利息高并具有高利贷性质，银行大都是高利贷银行，因此，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发展对信贷的要求。

（二）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经过早期货币兑换业、前资本主义银行业后，进入了资本主义商业银行阶段，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货币收支范围广泛，数量巨大，同时也需要大量投资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有一些规模大、资本雄厚，并适合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货币信用机构。以前的银行业不但规模小、资金力量有限，特别是放款利息高，会夺去资本家全部利润，使他们无利可图。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必须建立完全适合自己需要的商业银行，马克思曾提出：“信用制度作为对高利贷的反作用而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的发展恰好就是表示生息资本要服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可见，资本主义的商业银行，是在新兴资本主义与高利贷者进行斗争中产生的。

新兴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建立资本主义商业银行，是需要一种不是高利贷的、其利息不会吞噬全部生产经营利润的放款。只有商业银行能全面地承担信用中介的职能；能把社会各阶层的部分货币收入和贮蓄货币集中起来，形成巨额资金，以满足作为资本的投资；能为资本家之间的巨额货币收支充当中介；可以发行银行债券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以满足资本主义需要。于是，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便逐渐形成。一般来说，其产生的途径有二个方面：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金融机构，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的需要，以股份公司形式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商业银行。

资本主义阶段商业银行的主要特点，就在于它不再是单纯服务于货币流通，进行有关的技术处理，而是将与货币流通有关的技术处理业务、信贷业务与信用创造有机地统一起

来，成为信用中介和信用创造机构。在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不仅业务上发展较快，从事各种类型的存款不断增多，而且在机构上也发展迅速。除了原有银行业迅速扩展自己的分支机构外，新建商业银行也不断涌现。这一方面是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和相应的金融服务；同时也因为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时期，商业银行利润甚丰和风险较小之故。

（三）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行

资本主义经济经过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资本向极小部分财团集中，行业被公司垄断，在金融领域中也呈现同样的变化，众多商业银行在经历了竞争和吞并之后，形成以大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商业银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 银行数目相对减少，银行资本相对集中。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经济与金融同处于繁荣阶段，资金的大量需求以及金融宽松的发展环境，给予各银行良好的生长条件。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后期，金融业在竞争中，部分商业银行由于经营和其他外部环境的冲击，倒闭或被其他商业银行所吞并，银行数目在减少，少数大银行凭借成本低、利润高和抵御风险能力强的优势，在竞争中越发壮大，资本日益雄厚，地位也相对稳固。

2. 竞争更激烈，业务更全面。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商业银行的竞争并未减缓，仅仅在形式上的改变。虽然商业银行的倒闭和吞并事件已大为减少，但在业务上的竞争日趋激烈。在难以相互吞并的前提下，争取客户成为竞争焦点，随之出现了各种方便客户，满足客户的新业务。为了增加利润，商业银行除传统业务之外，只要法律允许，都成为创新的对象。因

此，在西方国家商业银行中出现了金融创新浪潮。

3. 分支机构向海外发展。为了扩展业务领域，增加负债和资产规模，大商业银行纷纷在海外增设分支机构，形成机构的国际化。各国之间金融机构的相互渗透，一方面加剧了金融业的竞争；另一方面推动了金融业务的发展，为经济注入了活力，使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第二节 商业银行性质、特点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西方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概括为：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性能的资本主义金融企业。西方商业银行的性质可包括三个方面含义。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资本主义企业的一般特征和性质。特别是现代西方商业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形成并发展起来的金融企业。因此，其必然具有资本主义企业的一般特征和性质。它与其他资本主义企业一样，都以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为其自身的经营目标，都具有从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按章纳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西方商业银行对利润的追求主要表现为：一是创立或经营银行的目的是盈利。西方商业银行一般由民间自发组织成立，而不是由国家组织成立。所以，如果一家银行不能获利，它也就不能产生，即使产生也很难存在下去；二是经营某项业务，要看该项业务能否为银行带来盈利，如果某项业务能有可靠的盈利机会，银行就乐于办理，否则就无人问津；三是银行是否向社会提供某项服务，也要看该项业务能否直接或间接

地给银行带来盈利。如最近十几年来，西方商业银行承办了大量的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都是为商业银行获取盈利机会和在与其它金融机构竞争中取胜而服务的。

其次，西方商业银行与普通的资本主义企业又有所区别。普通的资本主义企业，一般是以普通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作为经营对象，是现实的物质实体。普通商品的让与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现的。普通企业的经营活动只对市场某一种（或几种）产品的供给发生影响，因此，它对社会整个经济的影响程度是有限的。而商业银行则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其经营对象，以特殊的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为其经营对象。商业银行作为企业，并不直接从事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而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活动，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商业银行经营的货币资本，只有与生产、流通相结合，并以工业资本或商业资本循环为依托，才能成为现实的货币资本，才能实现增殖。货币资本从银行流出，最后又回到银行。因此，银行便成了社会货币资本运动的枢纽。另外，银行经营的货币资本，涉足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多个领域，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再加之银行办理信贷、结算、汇兑以及代收代付等业务，是整个经济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于是很自然地便取得了社会公共簿记的地位。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对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经济产生着很大影响，资金供给对区域内的经济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所以说，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程度要比普通企业的影响大得多。

第三，商业银行作为银行区别于其他银行。它既区别于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又区别于西方国家的专业银行，更区别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